

合肥市教育局

关于开展 2021 年合肥市教育系统 先进集体、优秀教师评选表扬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区教育局主管部门，市管各学校，局属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》《中共安徽省委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》《中共合肥市委 合肥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》（合发〔2019〕3号）精神，大力宣传我市教育系统广大教职员工爱岗敬业、立德树人的先进事迹，弘扬人民教师的高尚师德，引导广大教师不断加强师德修养、自觉践行“四有好老师”“四个引路人”要求，努力建设一支政治强、情怀深、自律严、品德高、业务精的教职工队伍，进一步在全社会营造尊师重教的良好风尚，研究决定表扬一批合肥市教育系统先进集体、优秀教师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推荐范围

先进集体的推荐范围：全市各级各类学校、幼儿园和其他教育机构。

优秀教师的推荐范围：全市各级各类学校、幼儿园和其他教育机构中专任教师，即具有教师资格、从事教学教研的教师。

二、表扬名额

本次表扬先进集体 50 个、优秀教师 150 名（名额分配见附件 1）。

各县（市）区、开发区按表扬名额等额推荐拟表扬对象。各市属学校、市管民办学校和市教科院、市装备电教中心、市教师事务管理中心等市直单位推荐先进集体候选单位 1 个或优秀教师候选人 1 人。

市直先进集体、优秀教师组织差额评选。

三、推荐条件

（一）先进集体条件

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忠诚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，忠实履行国家教育职责，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严格执行《合肥市中小学办学行为“十不得”》，领导班子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，重视思想政治工作，团结协作，廉洁奉公，规范管理，注重队伍的思想政治建设和业务素质提升，具有先进的教育理念和开拓创新精神，坚持依法治教。

近 5 年内未发生违法违纪违规等问题，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1. 基础教育领域的教育机构：坚持面向全体学生，认真实施素质教育，扎实推进教育教学改革，具有良好校风、教风和学

风，享有良好社会声誉，办学实绩卓著，起到引领示范作用。

2. 职业教育领域的教育机构：坚持面向市场、服务发展、促进就业的办学方向，注重德技并修、工学结合，勇于开拓进取，努力推进学校教育教学改革和人才培养模式创新，办学实绩突出，具有表率作用。

（二）优秀教师条件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忠诚人民教育事业，模范履行岗位职责，模范遵守《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和《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，带头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充分展现新时代“四有”好老师的良好形象。

1.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坚持以德立身、以德立学、以德施教、以德育德，为人师表，师德高尚。坚持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，注重全程育人、全方位育人，使课程教学与思想政治教育同向同行；

2. 坚守教育教学一线，切实履行教师岗位职责和义务，高质量地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，努力推进教育教学改革实践，在教学改革、教材建设、实验室建设、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等方面表现优秀，成绩显著；

3. 积极实施素质教育，促进学生全面发展，敬重学问、关爱学生，在培养人才等方面表现优秀，成绩显著；

4. 在教育教学研究、科学研究、成果技术推广等方面成绩显著，有比较重要的科学价值或取得比较良好的社会效益。

5. 从事教育教学工作 5 年以上，担任班主任工作 3 年以上。兼任学校中层及以上管理职务的教师参加优秀教师评选的，每周兼课应当不少于本学科专任教师课时量的 50%。

6. 近 3 年来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被推荐：

- (1) 受到党纪政纪处分或通报批评的；
- (2) 违反学校管理制度，情节较严重的；
- (3) 违背教师职业道德规定的。

四、表扬程序

各县（市）区教育主管部门负责本区域内的推荐工作，市直相关单位负责本单位的推荐工作。评选推荐工作要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严格按照自下而上、逐级推荐、民主择优的方式进行。

1. 单位推荐。按照条件，由所在单位民主推荐，领导班子集体研究确定拟推荐对象，并在本单位公示 5 个工作日。公示无异议后，按属地管理原则向所在地教育主管部门申报（高校附属学校按办学地址纳入所在地评审推荐；市属巢管三所学校纳入巢湖市评审推荐）；各市属学校、市管民办学校、市教育局直属事业单位向市教育局申报。

2. 县级择优推荐。各县（市）区对基层学校推荐对象进行

比选，严格条件，认真把关，好中选优，会议研究，产生拟表扬推荐对象，并公示 5 个工作日。公示无异议后，在规定时间内，将推荐工作报告等相关材料报送市教育局。

3. 市级审核确认。对各县（市）区推荐的拟表扬人选（单位）进行审核，产生拟表扬对象。对各市属学校、市管民办学校、市教育局直属事业单位推荐的先进集体和优秀教师候选人进行比选，严格条件，好中选优，产生市直拟表扬对象。

4. 会议决定。市级审核确认拟表扬对象初步结果，提请局长办公会议研究，确定正式表扬对象，并公示 5 个工作日。

5. 通报表扬。经公示无异议后，印发表扬通报。

五、有关要求

1. 要严把思想政治关。把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，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为基本要求，以师德表现，工作实绩与贡献作为衡量标准，精心甄选推荐。凡有违反教师职业道德者，一律不得参评。

2. 要保证公正、公平、公开。在评选推荐过程中，要向教师和教育工作者广泛宣传评选条件，充分依靠广大教职工，民主择优推荐。

3. 要坚持实事求是、面向基层、好中选优的原则。严格比选，认真把关，确保推荐人选符合条件、群众公认。对未严格按

照评选条件和规定程序推荐的或被推荐对象存在重大异议的，一经查实，取消其参评资格，并核减该县（市）区或该单位参加下一届评选活动的表扬名额。对在评选推荐工作中有严重失职渎职或弄虚作假、借机谋取私利、收受贿赂等违法违纪行为的，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4. 要坚持向基层和教学一线教师倾斜。各级各类学校的正职校长不得申报优秀教师。在确定推荐人选时要统筹考虑不同类型、不同层次的学校和城乡教师所占比重，民办学校的教师要有一定比例。

5. 各县（市）区、各单位要高度重视评选推荐工作，切实加强领导，要通过开展表扬活动，选树先进典型，大力宣传他们的先进事迹，激励广大教师学先进、赶先进的热情，进一步提高我市教师队伍整体思想政治素质和能力建设水平。

六、组织领导

为加强评选表扬工作的领导，市教育局成立“教育系统评选表扬工作领导小组”，由教育局主要负责人任组长，市教育局分管负责人任副组长，各相关处室（单位）负责人为成员，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教育局组织人事处，负责表扬的具体业务工作。

七、申报材料和上报时间

为保证表扬工作的顺利进行，各单位务必于 2021 年 7 月 15-16 日将下列材料报送至市教育局，逾期视为自动放弃：

1. 《合肥市教育系统先进集体推荐审批表》(附件 2)、《合肥市优秀教师推荐审批表》(附件 3)、《合肥市教育系统先进集体推荐对象汇总表》(附件 4)、《合肥市优秀教师推荐对象汇总表》(附件 5)

2. 评选推荐工作报告 1 份。

联系人：张玉秀；电话：63505181

邮箱：597788254@qq.com

- 附件：1. 2021 年合肥市教育系统表扬名额分配表
2. 合肥市教育系统先进集体推荐审批表
3. 合肥市优秀教师推荐审批表
4. 合肥市教育系统先进集体推荐对象汇总表
5. 合肥市优秀教师推荐人选汇总表



附件 1

2021 年合肥市教育系统表扬名额分配表

单位名称	先进集体	优秀教师
肥东县	5	18
肥西县	6	13
长丰县	5	14
庐江县	7	14
巢湖市	4	12
瑶海区	4	11
庐阳区	3	12
蜀山区	5	14
包河区	4	16
经开区	2	8
高新区	1	3
新站区	2	6
市 直	2	9
合 计	50	150